

湛河区河滨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年，河滨街道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与广度。全年重点围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计生卫生等民生关切领域，通过政务平台及时公布政策文件、实施进展及办事流程。同时，持续更新机构职能、工作动态等基础信息，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5年度河滨街道办事处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河滨街道着力构建覆盖信息产生、流转、存储与发布的全过程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严格实施公文公开属性在起草环节的同步认定，并规范执行发布前的保密审查与内容校验程序，确保所有对外公开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风险可控，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最大化公开范围。

(四) 平台建设运维：坚持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阵地，及时维护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法定目录等内容。统筹政务新媒体管理，保障各平台信息发布同步、内容一致。通过组织专项培训、明确岗位职责，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操作技能，安排专岗负责内容审核与日常巡检，致力于优化平台功能与访问体验。

(五) 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街道整体工作部署与绩效评价体系，层层落实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与工作小组，完善内部协调机制。主动引入社会评价，定期开展内部核查与整改。健全从信息审核到发布、从考核评估到问责的闭环管理制度，以督促落实，稳步提升公开工作的制度化与标准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1.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常态化推进机制需持续巩固。
2. 信息发布、更新的及时性有待加强，部分栏目内容维护存在滞后现象。
3. 公开内容的实用性和可读性有待提升，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贴近群众需求不够。

改进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将政务公开与日常业务紧密结合，纳入常态化管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 健全工作机制与规范流程。完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的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时限与责任人，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3. 优化内容供给与解读服务。聚焦群众关心的中心工作，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图文等方式提高解读效果，增强公开信息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